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4〕69号

---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公务机票 购买管理有关补充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切实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和《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以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4〕448号）文件（见附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

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航班机票并享受公务机票优惠政策。

购票人注册、具备资质的机票供应商和服务商名录、机票查验单验真、预算单位信息报送、公务机票购票流程说明、常见问题解答等功能，请登录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http://www.gpticket.org)）相应模块进行查询。

## 二、执行时间

（一）省级预算单位从2015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省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将该文件转发或通知下属单位，监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遵照执行。

（二）地市级及以下级预算单位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安排执行时间，确保2015年底全部执行。

## 三、信息报送

（一）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将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信息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地市级及以下预算单位信息由市（州）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二) 省级预算单位信息报送于2015年1月31日前完成；地市级及以下预算单位信息报送于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 预算单位应报送纸质《预算单位信息表》及电子文档各1份(A4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汇总信息表由汇总单位加盖公章)。

《预算单位信息表》及相关资料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预算单位信息报送”栏中下载。各级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报送说明和《行政区划代码表》的要求填报《预算单位信息表格》, 不得擅自增减、合并行列。

(四) 执行过程中, 预算单位出现增减和信息变更时, 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 再由本级财政部门直接报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进行调整。

#### 四、其他事项

(一) 我省公务卡发卡银行开发数据验证接口工作已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发卡银行进行开发调试, 各地市级及以下财政部门无需再另行组织。

(二) 各省级部门和市(州)财政部门在实施工作中, 有关政策制定、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 请与财政部国库司联系, 电话: 010-68552389 或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联系, 电话: 028-86662797; 有关预算单位信息报送及变更、购票中出现问题的处理等操作方面的问题, 请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联系, 电话 010-84669065。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信息收集联系人：汤万平，电话：028-86662797，邮箱：[419127813@qq.com](mailto:419127813@qq.com)，地址：成都市南新街37号四川省财政厅2号楼607办公室。

(三) 若因各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预算单位信息报送、政策执行等工作，造成后果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 附件：1.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
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4]448号）
3.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



# 财 政 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件

财库〔2014〕33号

##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 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外事局：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根据《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现就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购票人），国内

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

二、国内航空公司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予公务机票优惠。对于市场折扣机票，各航空公司按国内、国际机票各航班舱位的折扣票价给予9.5折优惠；对于市场全价机票，则分别给予全价票价的8.8折、8.5折优惠。政府采购机票优惠率的变动情况，将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http://www.gpticket.org)）上发布。

三、因公临时出国时，购票人应当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进行中转。因中转1次以上（不含1次）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以及因最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邻近中转地的，应当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见附件），事先报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

四、购票人应当做好公务出行计划安排，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对于各航空公司提供的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团队价格或促销价格机票，购票人可选择购买，但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购票人需要退改签机票的，按照各航空公司的退改签规定办理。

五、购票人可直接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购买机票，也可通过具备中国民航机票销售资质的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机票。使用公务卡购票的，应当提前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进行公务卡注册或通过电话方式注册。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购票的，需要在支票、汇款等票据上标注资金用途为“公务机票购票款”，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系统记录的单位名称一致。

六、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公务机票报销管理，购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作为报销凭证；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相关有效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并附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审批表。单位财务人员如需对购票单位、购票时间及购票价格等信息进行核实的，可登录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按查验号码查询。

七、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将出国机票购买情况纳入因公临时出国情况联合检查的范围。各部门各单位在审计部门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时，应当提供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审批表等机票购买活动的资料以及经费管理使用的资料。

八、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预算级次整理本级预算单位名称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在本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按规定格式提供给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中央预算单位信息由财政部提供，地方各级预算单位信息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供。预算单位相关信息变更的，各级财政部门也按此要求办理。

九、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具体承担公务机票购买的相关执行工作，统一与各航空公司、机票销售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协调处理各中央预算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书面反映的航空公司执行优惠率、机票销售机构履行服务承诺等方面的问题，定期向各级财政部门报送公务机票购买执行情况。

十、中央预算单位从2014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本地区改革工作，省级预算单位在2014年底前实施，地市级及以下级预算单位在2015年底前全部实施。

十一、各航空公司航班市场票价和政府采购优惠票价，预算

单位基础信息表，公务卡注册流程，公务机票购买操作手册，以及国内航空公司和机票销售机构名录等内容，见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

十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十三、各中央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在实施工作中，有关政策制定、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请与财政部国库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552389。有关预算单位信息提供、购票中出现问题的处理等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请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10-84669065。

附件：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附件：

## 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团组名称			
组团单位		团员人数	
出访国家（地区）		出访时间	
乘坐航班			
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原因，或者改变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地原因			
外事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特刊

# 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中途变更为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

日期：\_\_\_\_\_ 航班号：\_\_\_\_\_

姓名：\_\_\_\_\_

		姓名	因
	乘机人员	单位	因
	回航日期	(日期)	乘机日期
			乘机乘坐
			国内非航空公司航班中途变更为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日期)乘机日期
乘机人员			
	乘机日期		乘机日期
			乘机日期
乘机人员			
	乘机日期		乘机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4月15日 印发



加 急

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14〕448 号

### 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 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按照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要求，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开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目前，财政部已组织中央预算单位实施改革，优化了公务机票购买程序，升级改造了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网址：<http://www.gpticket.org>）。为保障地方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现就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省内公务卡发卡银行开发数据验证接口

（一）数据接口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只有公务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机票优惠价格，必须对公务人员身份进行验证，需要建立起公务卡发卡银行与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间的公务人员公务卡验证渠道。相关流程为：公务人员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或公务机票销售机构购票时，提供公务出行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公务卡发卡行名称信息，相关系统将此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联系统，中国银联系统据此与发卡银行相关系统进行公务人员身份信息验证。

中央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均已完成验证接口开发工作。各省如有上述发卡银行，原则上相关省分行无需再做接口开发，但需与总行沟通确认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 （二）有关工作要求。

由于时间比较紧迫，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组织省本级公务卡发卡银行进行系统接口的立项和开发工作，按中国银联制定的“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附件1）要求，于2014年底前完成系统开发以及与中国银联、民航局清算中心的联调联试工作，确保省级公务卡数据验证接口相关功能于2015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有关工作可参考我部国库司发送给发卡银行开发数据接口的工作通知（附件2）。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结合地市、县级改革推进时间，统筹安排

好该地区公务卡发卡银行数据验证接口开发工作，确保改革的顺利推进。

## 二、协调落实政府采购机票销售代理机构的申请工作

公务机票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和具备公务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三个渠道购买。凡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具备《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资格认可证书》、《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资质证书》等条件的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均可向民航局清算中心提出申请代理销售公务机票,相关申请流程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首页的《政府采购机票购买常见问题解答》栏目查询。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关注本省公务机票销售代理机构申请情况,尤其是地(市)、县级代理机构的布局情况,与民航局清算中心协调并及时补充代理机构,确保各地区特别是地(市)、县级要有合适数量的代理机构,以保证公务人员购买公务机票的渠道畅通。

## 三、组织上报各地财政预算单位名单信息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改革推进步骤,组织本省各级财政部门按预算级次整理本级预算单位名称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在本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按规定格式提供给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相关资料报送格式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首页“预算单位信息报送”栏目查询。

各地在相关准备工作中如遇有关问题，请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联系人：中国银联产品与创新部马天舒，电话021-38994073；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王晶，电话010-84669062；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李红、闵睿，电话010-68552389。

附件：1. 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

2. 关于开发公务卡验证数据接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便函〔2014〕230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中国银联。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11月2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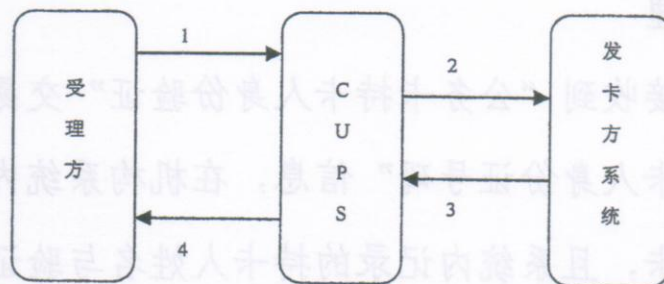
## 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

为保证只有公务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机票优惠价格，需要对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进行验证。公务人员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或公务机票销售系统（以下简称受理方）购票时，提供公务出行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公务卡发卡行名称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联核心交易系统（CUPS）。中国银联系统与公务卡发卡银行相关系统进行公务人员身份信息验证，并将验证结果反馈受理方。

### 一、交易处理

#### （一）处理流程

中国银联及各公务卡发卡行在系统中定义“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交易类型。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交易处理流程为经CUPS转接的请求类交易，具体流程如下：



- 1—受理方发往 CUPS 的交易请求
- 2—CUPS 转发给发卡方的交易请求
- 3—发卡方发往 CUPS 的交易应答
- 4—CUPS 转发给受理方的交易应答

## 1. 受理方处理

受理方录入公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公务卡发卡行名称信息，系统按照发卡行名称自动生成“虚拟公务卡卡号”。虚拟公务卡卡号构成：6位公务卡卡BIN+10个填充数字0。各发卡行在开发系统接口时，应与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和中国银联确认本行公务卡卡bin和银行名称对应关系。

受理方向银联系统发起“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认证”交易，上送“虚拟公务卡卡号”、“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证号码”、“公务卡持卡人姓名”信息。

受理方不能在报文中写入真实公务卡卡号，受理方接收到银联返回应答结果后，应根据应答结果判断是否为公务人员。

## 2. 银联处理

银联系统根据受理方上送信息中的“虚拟公务卡卡号”进行路由，确定该交易的接收方，并转发该验证交易至对应发卡行，并将发卡行应答转发给受理方。

## 3. 发卡行处理

发卡行系统接收到“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交易后，根据交易信息中的“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证号码”信息，在机构系统内查询该身份证件名下是否存在公务卡，且系统内记录的持卡人姓名与验证交易上送的“公务卡持卡人姓名”信息是否匹配。有以下两种结果，并将结果反馈银联系统。

(1)若该身份证号码名下存在公务卡，且姓名信息匹配，则发卡行返回成功应答（应答码00）。此结果表明受理方提交的待验证人员是公务人员。



(2)若身份证件名下不存在公务卡，或姓名信息不匹配，或身份证件信息不存在，则发卡机构返回失败应答（应答码05）。此结果表明受理方提交待验证人员不是公务人员。

## 二、信息传输

### (一) 关键信息

#### 1. 交易识别

“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交易通过消息类型（0域）、交易处理码（3域）、服务点条件码（25域）的组合取值进行识别。

上述域组合取值为：

交易名称	消息类型 (请求/应答)	第3域取值	第25域取值
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	0100/0110	94X000	00

#### 2. 持卡人身份证件

受理方通过61.1域上送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证件信息。包括身份证件类型和身份证件编号两部分内容。

#### 3. 持卡人姓名

受理方通过61.6域NM用法上送公务卡持卡人姓名信息。该姓名信息存放在NM用法的“持卡人姓名1”字段，“持卡人姓名2”字段以空格填充。

### (二) 报文格式

位	数据元	数据类型(取值)	2.1版				备注
			AC	SW	IS	SW	
	Message Type ID	n4	0100		0110		
	Bitmap	b128	M	M	M	M	
2	primary-acct-num	n..19(LLVAR)	M	→	M	→	
3	processing-code	n6	94X000	→	M	→	
7	transmsn-date-time	n10(MMDDhhmmss)	M	→	M	→	
11	Sys-trace-audit-num	n6	M	→	M	→	
12	time-local-trans	n6(hhmmss)	M	→	M	→	
13	date-local-trans	n4(MMDD)	M	→	M	→	
15	date-settlmt	n4(MMDD)		M+	M	→	
18	mchnt-type	n4	M	→	M	→	
22	Pos-entry-mode-code	n3	M	→			
25	Pos-cond-code	n2	00	→	M	→	
32	Acq-inst-id-code	n..11(LLVAR)	M	→	M	→	
33	Fwd-inst-id-code	n..11(LLVAR)	M	→	M	→	
37	retrivl-ref-num	an12	M	→	M	→	
39	resp-code	an2			M	→	
41	card-accptrl-id	ans8	0	→	C0	→	
42	card-accptr-id	ans15	0	→	C0	→	
43	card-accptr-name-loc	ans40	0	→			
60	Reserved	ans...030(LLVAR)	传递要求参见2.1规范章节				
61	ch-auth-info	ans...200(LLVAR)	C6	→	C16	→	
100	rcvg-inst-id-code	n..11(LLVAR)		M+	M	→	
121	national-sw-resvcd	ans...100(LLVAR)		0	C0	→	
122	acq-inst-resvcd	ans...100(LLVAR)	0	C0-		C0+	
123	issr-inst-resvcd	ans...100(LLVAR)			0	C0-	
128	msg-authn-code	b64	C9	C9	C9	C9	

附件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库便函（2014）230号

## 关于开发公务卡验证数据接口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联、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相关部门：

按照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要求，中央预算单位从2014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为进一步优化公务卡购票程序，方便公务人员购票，需要开发公务卡验证数据接口，请你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数据接口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只有公务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机票优惠价格，经商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部门，拟建立公务机票购买的公务卡验证渠道。相关流程为：公务人员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或公务机票销售机构购票时，提供公务出行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公务卡发卡行信息，相关系统将此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联系统，中国银联系统据此

与代理银行相关系统进行公务人员身份信息验证。

## 二、有关工作要求

由于时间紧急，请各单位尽快启动系统接口开发的立项工作，按中国银联制定的“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见附件）要求，于8月5日前完成本单位系统开发工作，8月5日至8月19日前，完成与中国银联、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系统的联调测试工作，保证相关功能于8月20日正式上线运行。

各单位在系统开发与联调测试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联系人：中国银联产品与创新部马天舒，电话021-38994073；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王晶，电话010-84669062；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李红，电话010-68552389。

附件：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

2014年7月8日

加 急

# 财 政 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件

财库〔2014〕180 号

---

##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 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和推进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进一步落实《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

知》（财库〔2014〕33号）要求，现就公务机票购买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 一、关于完善公务机票购买方式问题

购票人可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为本人或其他公务人员购票，但需要保证出行公务人员持有的公务卡必须开通且在有效期内。购票人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购票的，应当事先在网站进行用户注册。购票人为未办理公务卡、公务卡额度不足的人员以及需要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购票的，可使用银行转账方式在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购票。

### 二、关于购买市场低价机票问题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要求，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购票人可以购买市场上公务机票销售渠道外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购票时应当保留从各航空公司官方网站或者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下载的出行日期机票市场价格截图等证明其低于购票时点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材料。

### 三、关于公务机票报销问题

购票人报销政府采购机票销售渠道购买的机票退票手续费时，可以各航空公司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退款单据作为报销凭证。报销购买市场低价机票的费用时，应当提供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证明材料。



主任：王毅

副主任：李健

2014年11月8日

办公室主任

三、关于公路客票退票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签发道路运输票据。公路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为旅客出具客票。客票是旅客乘坐公路客车的凭证，也是旅客享受公路客票退票、改签、变更等服务的依据。公路客票退票、改签、变更等服务的办理，应当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11月6日印发





---

抄送：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11月27日印发

---